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1080838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吳琬如

電話：(02)23767202

傳真：(02)27352800

電子信箱：ruth00534@tipo.gov.tw

100 掛號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820032551號



10820032551006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十三章、第十七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並自108年11月1日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十三章、第十七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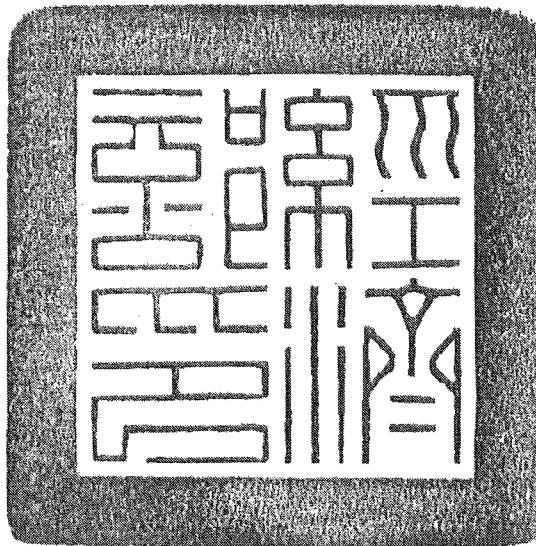
正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部長 沈榮津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820032550 號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十三章、第十七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十三章、第十七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線

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十三章、第十七章、
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及第二十二章修正規定

第十三章 分割及改請

1. 申請分割.....	1-13-1
1.1 申請分割之人	1-13-1
1.2 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	1-13-2
1.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1-13-2
1.4 分割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1-13-2
2. 申請改請.....	1-13-3
2.1 申請改請之人.....	1-13-3
2.2 申請改請之法定期間.....	1-13-4
2.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1-13-4
2.4 反復改請相關規定.....	1-13-4
2.5 改請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1-13-5

第十三章 分割及改請

申請專利時，應就每一創作各別申請。但符合「屬於一個廣義創作概念」之二個以上創作，申請人也可以選擇併為一案申請。凡不符合一創作一申請之專利，或已併案申請之專利，得為分割之申請。

申請專利後，申請人如發現其申請專利之種類錯誤，或認有變更其原申請案專利種類之必要時，得經由改請程序而改為合法及符合申請人權益之其他專利種類之申請案，並以改請前原申請案之申請日，作為改請後新申請案之申請日，以避免影響專利要件之判斷。

有關申請分割或改請之主體、應遵守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他程序審查要點及處理作業，為本章規範重點。

1. 申請分割

申請專利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實質上為 2 個以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時，經專利專責機關通知，或據申請人申請，得為分割之申請。

專 34、107、130

申請分割，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例如：原申請案是發明專利，分割申請也應該是發明專利。如分割後之申請案欲變更專利種類者，應另提改請申請。

分割後之分割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於此專利技術或技藝揭露內容不超出之原則下，其發明人應為原申請案發明人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增加原申請案所無之發明人。

發明專利初審、再審核准審定後、新型專利核准處分後所為分割，應自原申請案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發明且與核准審定之請求項非屬相同創作者，申請分割。至於是否屬相同創作者？將於實體審查時依法審查。

1.1 申請分割之人

分割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如不相同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可就原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使分割申請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亦可僅將分割部分之專利申請權讓與分割申請人，而檢附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簽署之申請權讓與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分割申請應不予受理。

原申請案之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申請分割時應共同連署。但約定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專 12 II

1.2 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

專 34 II 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或於原申請案初審、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申請。

專 107 II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處分前，或於原申請案核准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申請。

專 130 II 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分割，應於原申請案再審查審定前申請。

在原申請案審定或處分前申請分割者，必須原申請案仍繫屬專利專責機關，始得為之。若原申請案已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時，則不得申請分割。又發明、設計專利申請案初審不予專利之審定書已送達者，須依法先申請再審查，並繳納再審查規費，使原申請案繫屬於再審查階段，始得提出分割之申請。

1.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專施 28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每一分割案，應備具下列申請文件：
 (1)分割申請書，除應載明專利申請之相關基本資料外，應填寫原申請案之申請案號。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及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之主張者，應於申請書聲明。
 (2)分割案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3)如須寄存生物材料者，其寄存證明文件。

專施 45 準用 28 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每一分割案，應備具之申請文件參照發明專利申請案之規定。

專施 58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每一分割案，應備具下列申請文件：
 (1)分割申請書(參照發明分割申請書之規定)。
 (2)分割案之說明書及圖式。

1.4 分割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專 34 III 分割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原申請案已有主張優先權者，分割案仍得主張優先權；原申請案已有主張生物材料寄存者，分割案仍應檢附生物材料寄存證明文件。原申請案如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分割案亦得援用。惟原申請案所主張之聲明事項業經處分不予受理確定者，分割案不得再行主張。

原申請案聲明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者，分割案得以援用，但以分割申請時聲明為必要，不得事後補聲明援用。

自分割案再分割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並得援用原申請案之聲明事項，其依法應於申請時聲明之事項，於再分割申請時亦應聲明援用，不得事後補聲明援用。

發明分割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之必要，應自原申請案申請日後 3 年內申請實體審查。如申請分割時已逾前述 3 年期間者，得於申請分割之日起後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

專 38 II

申請人於原申請案再審查時申請分割者，分割案應續行再審查程序，故應繳納分割申請費及再審查申請費。

發明專利申請人於原申請案初審、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申請分割者，初審核准後提出之分割申請案續行初審審查程序，再審查核准後提出之分割申請案續行再審查審查程序。新型專利申請人於原申請案形式核准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申請分割者，續行形式審查程序。

專 34 VI

被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先申請案於申請日後 15 個月視為撤回前，雖仍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然實質上已為後申請案所取代，且不再續行審查程序，惟基於保護先申請案之利益，在不影響作為優先權先申請案適法性之前提下，於後申請案審定前，得辦理分割申請。

原申請案經分割後，申請人如欲撤回分割之申請，鑑於原申請案之標的已分割為 2 個申請案，無從回復分割前之狀態，該撤回分割之申請應不予受理。惟申請人得撤回分割後之申請案。

2. 申請改請

申請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認有必要時，得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改請申請。

不同專利種類間之改請得為下列態樣：

專 108

(1)發明改請新型。

專 131

(2)發明改請設計。

專 132

(3)新型改請發明。

(4)新型改請設計。

(5)設計改請新型。

相同專利種類之改請得為下列態樣：

(1)獨立設計改請衍生設計。

(2)衍生設計改請獨立設計。

(3)專利法修正施行前申請之聯合新式樣改請獨立設計。

2.1 申請改請之人

改請申請案之申請人應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如有不相同時，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可就原申請案辦理申請權讓與，使改請申請案與原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屆期未補正者，改請申請應不予受理。

原申請案之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者，申請改請時應共同連署，但約定

專 12 II

有代表者，從其約定。

2.2 申請改請之法定期間

改請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之：

專 108 II

專 131 II

專 132 II

(1)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處分書送達後。

(2)原申請案為發明或設計，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逾 2 個月。

(3)原申請案為新型，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逾 30 日。

在原申請案審定或處分前申請改請者，必須原申請案仍繫屬專利專責機關，始得為之。若原申請案已經撤回、拋棄或不受理時，則不得申請改請。

發明、設計專利於初審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僅得就申請再審查或改請擇一為之；發明或設計專利於再審查不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後，或新型專利於不予專利之處分書送達後，如申請改請並提起訴願者，應探知申請人真意，若申請人表示續行訴願者，因其已就原專利標的向上級機關提起救濟，已非繫屬於專利專責機關，所提改請申請，應不予受理。

2.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原申請案改請為發明或新型者，應檢送改請申請書、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改請為設計者，應檢送改請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原申請案之委任書、優先權證明、優惠期或生物材料寄存證明等文件因已見於原申請案內，無庸再行檢送。

2.4 反復改請相關規定

原申請案一經改請，若該原申請案業經實體審查，發出第 1 次審查意見通知，基於「禁止重複審查」之法理，不得將改請案再改請為原申請案之種類，包括態樣如下：

- (1)發明改請新型後，再改請發明。
- (2)設計改請新型後，再改請設計。
- (3)獨立設計改請衍生設計後，再改請獨立設計。
- (4)衍生設計改請獨立設計後，再改請為原設計的衍生設計。

若發明申請案尚未經實體審查，改請為新型後，再改請為發明；衍生設計經改請為獨立設計，再改請為原設計以外之獨立設計的衍生設計，並無重複審查之情事，得受理其改請。

2.5 改請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改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原申請案已有主張優先權者，改請案仍得主張優先權；原申請案已有主張生物材料寄存者，改請案仍得援用。原申請案如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改請案亦得援用。惟原申請案所主張之聲明事項業經處分不予受理確定者，改請案不得再行主張。

專 108I

專 131I

專 132I

改請發明案如有申請實體審查之必要時，應自原申請案申請日後 3 年內為之，如改請發明時已逾前述 3 年期間，得於改請發明後 30 日內申請實體審查。

專 38II

申請案一經改請後，原申請案已不復存在，申請人不得撤回改請申請，回復為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第十七章 專利權之取得及維持

1.專利權之取得	1-17-1
1.1 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年費	1-17-1
1.2 授予專利權公告及延緩公告	1-17-1
1.3 核發專利證書	1-17-2
2.專利權之期限	1-17-2
3.專利權之維持	1-17-3
3.1 專利年費之繳納	1-17-3
3.2 專利年費之減免	1-17-4
3.3 專利年費之補繳及復權	1-17-4
3.4 專利年費之退還	1-17-5
4.取得專利權後之變更事項	1-17-5

第十七章 專利權之取得及維持

申請專利之發明、新型或設計，經審定或處分應准予專利後，申請人應於法定期間內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始公告授予專利權。在專利權存續期間內，專利權人亦必須依規定繳納專利年費，始能維持其權利之有效性。

有關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之繳納、授予專利權之公告及延緩公告、專利證書之核發、專利年費之繳納、減免、補繳與退還，及取得專利權後之變更事項，為本章規範重點。

1. 專利權之取得

申請專利經核准審定或處分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或處分書送達後3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授予專利權，並核發證書；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專 52.I

1.1 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

申請領證，專利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證書費及第1年專利年費提出申請。專利申請人如為2人以上時，領證申請可單獨為之，如約定有代表人者，從其約定。

申請人如未於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或處分後3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專利年費，將不予公告。以上所定3個月期間之性質，乃屬法定不變期間，不得申請展期，毋待再為處分或通知。申請人逾限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專利年費，將處分領證申請不予受理（繳納方式請參照第14章）。惟申請人非因故意，致未於審定或處分書送達後3個月內繳費者，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6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2倍之第1年專利年費辦理領證。

專 52.IV

例如：核准審定書於101年12月20日送達申請人，自101年12月21日起算，至102年3月20日前應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專利年費。如申請人至102年3月21日始申請領證，則該領證申請不受理。若申請人主張非因故意，致未能於期限內繳費領證，而於102年9月20日前繳納證書費及2倍之第1年專利年費，則受理其領證申請。

1.2 授予專利權公告及延緩公告

專利申請人依第1.1節規定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專利年費後，始予

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

專施 86

專利申請人有延緩公告專利之必要者，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時，於申請書中載明理由申請延緩公告，所請延緩之期限，不得逾 6 個月。申請人如於專利專責機關已進行公告作業後，始申請延緩公告，其延緩公告申請應不受理。

專 32

此外，同一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而聲明一案兩請之情形，依專利法第 32 條第 2 項權利接續之規範意旨，申請人應負有於發明專利「公告前」維繫其新型專利權利有效存續之義務，倘申請人於發明專利審定後，任令其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而使新型專利權所保護之創作進入公有領域，自無從使其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公告之日起同時消滅。從而，一案兩請所為之准予發明專利審定，既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且為符合權利接續之規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行政處分之附款規定，專利專責機關將於申請一案兩請案件之准予發明專利審定書載明，如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發明專利申請案將不予公告。專利專責機關為發明專利公告時，發現新型專利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則該發明專利應不予公告。

1.3 核發專利證書

專利證書為表彰專利權存在之證明。每一專利案僅核發 1 張專利證書；縱專利權為 2 人以上共有亦然。

專利證書依申請專利類別不同而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 3 種。其內容載有專利證書號數；發明、新型、設計名稱；專利權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專利權期間；生效日期。

專利證書號數指核發之每張專利證書之號數。專利證書號數目前以一英文字母為首，後加 6 位阿拉伯數字；依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之英文字 Invention、Model、Design，採其首字分別為 I、M、D 代表；阿拉伯數字則為公告流水號。

至於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僅加註於原專利證書，並無單獨核發專利證書。專利權人得於聯合案核准公告後，檢還原專利證書辦理加註事宜。

專施 80

專利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專利權人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2. 專利權之期限

專 52.Ⅲ

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發明專利權之止日為申請日當日起算 20 年屆滿，新型專利權期限為申請日當日起算 10 年屆滿，設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 15 年屆滿；衍生

專 114

專 135

設計（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期限與原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亦即，專利權發生效力是從公告日起算；專利權期限是從申請日當日起算。例如，某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 94 年 9 月 13 日，發證公告日為 97 年 7 月 11 日，其專利權期間為 97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2 日。

3. 專利權之維持

取得專利權後，為維持專利權之有效，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倘未於屆期前繳納，又未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專 93

「屆期前」，係指當年期開始前，例如：取得專利權之公告日為 92 年 1 月 1 日，其專利權第 2 年為自 93 年 1 月 1 日開始，則第 2 年年費，應於 9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繳納，餘類推。

3.1 專利年費之繳納

專利專責機關於應繳納次年年費期限屆期前將通知專利權人或其代理人應繳納專利年費，該繳納年費通知函係屬為民服務性質，旨在提醒專利權人按時繳納年費，並非法定通知之義務。專利權人為維護本身之權益，不待收受繳費通知，必須自行依法按時繳納。

專利年費之繳納，專利權人得自行繳納，亦可由任何人代為繳納。辦理專利年費繳納時，應檢附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及規費辦理。規費繳納方式可以現金（限臨櫃繳納）、轉帳（ATM、網路 ATM、網路轉帳）、電匯、無摺存款、票據、郵政劃撥、約定扣款、專利年費線上繳費等方式為之（繳款方式請參照本篇第 14 章）。

規費繳納方式如以可識別特定申請案號、繳納事由，則可免附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例如，以約定扣款方式繳納專利年費，已就特定申請案號約定自動扣款；以劃撥方式繳納專利年費，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詳細加註繳納事由、申請案號、第幾年專利年費等。

規費繳納如以轉帳、匯款、無摺存款等方式，無法識別所繳納為何特定申請案號、繳納事由時，則須於繳納後，將繳納證明文件(如 ATM 交易明細單、網站轉帳成功資料、電匯單、聯行存款憑條收據聯)，連同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郵寄或現場臨櫃送件至專利專責機關，以完成專利年費繳納程序。

專利年費繳交之數額，應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辦理。專利年費之金額，於應繳納時如有調整，應依調整後所定之數額繳納。專利權年費以「年」為計費單位，專利權期間不滿 1 年者，其應繳專利年費，仍以 1 年計算。

收費辦法 10.VII

繳納專利年費得逐年為之，亦得一次繳納數年，嗣後專利年費如有

調升時，無須補繳其差額。專利年費如為調降時，溢繳之專利年費將予退還。

專 70. I (3)

申請人屆期未繳年費，即產生失權效果，毋待再為處分或通知，因此，專利專責機關事後通知專利權消滅，該通知乃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

核准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於延長期間仍應依上揭規定繳費。

專 137

衍生設計之專利權係單獨核發專利證書，得單獨主張權利，於專利權期間應依上揭規定繳納專利年費。

聯合新式樣專利權係加註於其原案之專利證書，無須繳納專利年費。

3.2 專利年費之減免

減免辦法 3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或我國學校者，得逕予減收專利年費。專利權人為外國學校或我國、外國中小企業者，得以書面申請減收專利年費。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專利權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專利權如為 2 人以上共有時，則所有共有人皆須具有得減收之資格，並完成規定程序，始可減收專利年費。

減免辦法 4

專利案符合減收專利年費資格者，得減收第 1 年至第 6 年專利年費，專利權人得申請一次減收 3 年或 6 年，或於第 1 年至第 6 年逐年為之。專利年費減收之金額應依「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辦理，專利年費減收之數額，於應繳納時如有調整，應依調整後所定之金額繳納。

減免辦法 6

專利權人為自然人且無資力繳納專利年費者，得逐年以書面申請免收專利年費，並檢附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申請免收第 1 年之專利年費，應於核准審定或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為之。申請免收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應於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或期滿 6 個月內為之。

減免辦法 7

專利權人於預繳專利年費後，符合得減免專利年費者，得自次年起，就尚未到期之專利年費申請減免。專利權人經准予減收專利年費並已預繳專利年費後，不符合得減收專利年費者，應自次年起補繳其差額。

3.3 專利年費之補繳及復權

專 94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專利年費之繳納，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依逾越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按月加繳，每逾 1 個月加繳 20%，最高加繳至依規定之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其逾繳期間在 1 日以上 1 個月以內者，以 1 個月論。

(1) 逾期 1 日以上 1 個月以內：加繳 20%。

(2) 逾期 1 個月至 2 個月以內：加繳 40%。

(3)逾期 2 個月至 3 個月以內：加繳 60%。

(4)逾期 3 個月至 4 個月以內：加繳 80%。

(5)逾期 4 個月至 6 個月以內：加繳 100%。

符合減收專利年費資格者，按比率方式加繳專利年費時，應加繳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專利年費金額按月加繳。

若於補繳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者，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但若專利權人有非因故意，致未能於專利年費繳納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補繳者，得於補繳期限屆滿後 1 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 3 倍之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專 70. II

符合減收專利年費資格者，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 3 倍之專利年費時，應繳納之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專利年費金額 3 倍繳納。

例如：發明第 3 年專利年費依法為新臺幣 2,500 元，原繳費期限為 101 年 7 月 10 日前，專利權人未於 6 個月補繳期限屆滿前(即 102 年 1 月 10 日前)繳納第 3 年專利年費者，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專利權人得於補繳期限屆滿後 1 年內(即 103 年 1 月 10 日前)申請回復專利權。如專利權人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申請回復專利權時，其應繳納金額為原第 3 年應繳專利年費金額之 3 倍即新臺幣 7,500 元($2500*3$)；若符合減收資格者，應繳納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專利年費金額之 3 倍即新臺幣 5,100 元 $[(2500-800)*3]$ 。專利權人除繳納 3 倍之第 3 年專利年費外，並應注意第 4 年專利年費之應繳金額須按其實際繳納日計算。在本例中，第 4 年專利年費依法為新臺幣 5,000 元，原繳費期限為 102 年 7 月 10 日前，如專利權人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當日一併繳納，因已逾期 2 個月，故除繳納原第 4 年之專利年費金額外，應加繳第 4 年專利年費金額之 40%，即應繳納新臺幣 7,000 元 $[5000+(5000*40\%)]$ ；若符合減收資格者，應繳納金額為依其減收後之專利年費金額按月加繳，即應繳納新臺幣 5,320 元 $[(5000-1200)+[(5000-1200)*40\%]]$ 。

收費辦法 10. I

減免辦法 4

3.4 專利年費之退還

專利年費如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檢具原繳納之收據正本申請退費。倘收據因遺失、毀損或其他事由無法檢還者，得以切結書代之。

有專利權拋棄、被撤銷或於專利權公告前撤回領證申請之情事者，已預繳之專利年費屬溢繳之態樣，亦得申請退還，惟已享有之專利權期間不滿 1 年者，仍以 1 年年費計算。

收費辦法 10.V

4. 取得專利權後之變更事項

取得專利權後，為維護專利權相關登記事項之正確性，如有變更權

利主體以外之事項，例如變更專利權人名稱、變更專利權人簽章、變更專利權人地址、變更法人之代表人、變更發明人姓名、變更發明人及變更國籍等，應參照本篇第3章第4節規定申請變更。

第二十章 更正

1.更正之申請人	1-20-1
2.更正之時機	1-20-1
3.更正申請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1-20-2
3.1 發明及新型專利	1-20-2
3.2 設計專利	1-20-3
4.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1-20-3
5.更正公告	1-20-3
6.更正案與舉發案之合併審查	1-20-4

第二十章 更正

發明及新型專利權人就其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有刪除請求項、減縮申請專利範圍、訂正誤記或誤譯內容或釋明不明瞭之記載等事項時，得提出更正之申請；設計專利權人就其專利說明書或圖式，有訂正誤記或誤譯內容或釋明不明瞭之記載等事項，得提出更正之申請。

有關更正之申請人、更正之時機、更正之申請文件、更正之應記載事項、更正案與舉發案之合併審查等程序審查要點及處理作業，為本章規範重點。

1.更正之申請人

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申請人應為專利權人。

專 67、69

發明或新型專利權為共有時，就「請求項之刪除」及「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為更正之申請時，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為之。但得由共有人之一人為全體提出更正申請。

2.更正之時機

發明及設計專利權人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專利權人得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但如申請人於專利申請案繳費領證至公告前申請更正，該申請案雖尚未公告，為避免專利權人反覆提出更正申請程序，將暫緩處理，於公告後再續行更正程序。

專 67、74、118、
120、139、142

新型專利權人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僅得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案件受理中或訴訟案件繫屬中申請更正，非於前開期間內申請更正者，應不予受理。

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或處分，申請人如於繳費領證前申請更正者，因尚未取得專利權，更正申請，應不予受理。另專利權人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申請更正，因已無更正之標的，該更正之申請應不予受理。

專利權人於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僅得於通知答辯、補充答辯或申復期間申請更正。但專利權如有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繫屬中，且有更正之必要時，亦得於舉發案件審理期間申請更正，不受前述三種期間限制。

專利權人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因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此時，專利權人仍得於舉發案件審理期間申請更正。

專利權若經審定撤銷，縱專利權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

因專利專責機關之撤銷處分已生實質之拘束力（實質的存續力），在未經行政爭訟程序將原處分撤銷前，所提更正申請，應不予受理。

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部分請求項若經審定撤銷，舉發案於行政救濟期間，因原處分審定結果對舉發成立之請求項有撤銷專利權之拘束力，故專利權人所提更正，僅得就原處分中審定舉發不成立之請求項為之。更正內容如包括審定舉發成立之請求項者，由於更正須就申請專利範圍整體為之，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刪除該部分之更正內容，並檢送刪除後之全份申請專利範圍，屆期未補正者，全案不受理其更正申請，無從部分受理更正；於設計專利，因係全案審定，故原處分審定舉發成立者，不受理其更正申請。

3.更正申請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3.1 發明及新型專利

專施 70

申請更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更正申請書一式 2 份：

更正說明書者，應載明更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更正內容及理由；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應載明更正之請求項、更正內容及理由；更正圖式者，應載明更正之圖號及更正理由。

A.更正內容，應載明更正前及更正後之內容；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B.更正理由，發明專利應載明適用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款次，新型專利應載明適用專利法第 120 條準用第 67 條第 1 項之款次。

C.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如刪除部分請求項，不得變更其他請求項之項號。

D.更正圖式者，如刪除部分圖式，不得變更其他圖之圖號。

E.專利權人於舉發案審查期間申請更正者，並應於更正申請書載明舉發案號。

(2)更正後無劃線之專利說明書、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全份申請專利範圍一式 2 份；如更正案合併於舉發案審查者，每依附一件舉發案號，應增加檢送一式 2 份。

(3)申請刪除請求項及減縮申請專利範圍者，如專利權已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時，應檢送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書；如專利權為共有，且更正之申請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者，應檢送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書。

(4)專利權有舉發案件審查中及新型專利權於有訴訟案件繫屬期間申請更正者，應檢送該專利權相關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之證明文件。

更正申請書如未敘明更正事項或其他申請文件未齊備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更正申請應不予受理。

3.2 設計專利

申請更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專施 81

(1) 專利更正申請書一式 1 份：

更正說明書者，申請書應載明更正之頁數與行數、更正內容及理由；更正圖式者，申請書應載明更正之圖式名稱及更正理由。

- A.更正內容，應載明更正前及更正後之內容；其為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 B.更正理由，並應載明適用專利法第 139 條第 1 項之款次。
- C.專利權人於舉發案審查期間申請更正者，並應於更正申請書載明舉發案號。

(2) 更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專利說明書或圖式 1 式 2 份；如更正申請係合併於舉發案者，每依附一件舉發案號，應增加檢送一式 2 份。

更正申請書如未敘明更正事項或其他申請文件未齊備者，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4. 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

專利權人如先以外文本提出申請，再補正中文本而取得申請日者，僅得就中文本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提出更正之申請，外文本不得更正。若公告授予專利權後，發現中文本有翻譯錯誤之情事，得申請誤譯之訂正，該誤譯之訂正係以取得申請日之外文本為比對之對象。

專施 37

專利權公告後，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參照本篇第 10 章第 2 節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但應檢送訂正後無劃線之專利說明書、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訂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全份申請專利範圍一式 2 份；如誤譯訂正申請案合併於舉發案審查者，每依附一件舉發案號，應增加檢送一式 2 份。

以誤譯訂正以外之事由申請更正應備具更正申請書，而申請誤譯之訂正則應備具誤譯訂正申請書。若二者同時申請，得以分別提出二種申請書之方式為之，亦得以誤譯訂正申請書分別載明其訂正及更正事項為之，且均僅須繳納一筆規費。

專施 38.II

收費辦法 2.V

收費辦法 5.III

收費辦法 6.III

5. 更正公告

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經核准更正後，應公告其事由。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經更正公告後，溯自申請日生效。

專 68

6.更正案與舉發案之合併審查

專 77

專利權人提出更正案者，無論係於舉發前或舉發後提出；亦不論該更正案係單獨提出或併於舉發答辯時所提出者，為平衡舉發人與專利權人攻擊防禦方法之行使，均將更正案與舉發案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以利紛爭一次解決。

舉發前所提出之更正案，將與最早提出之舉發案合併審查，並通知專利權人及舉發人。舉發後提出之更正案，如須依附在多件舉發案中，必須於其更正申請書載明所須依附之各舉發案號，且每依附一件舉發案號，應增加檢送更正申請文件一式 2 份，但僅須繳交一筆更正規費。該等被依附之舉發案均須俟更正案審查後，再依更正結果續行審查該等舉發案。

第二十一章 舉發

1.舉發人	1-21-1
2.代理人	1-21-2
3.得舉發之期間	1-21-2
4.舉發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1-21-2
5.交付專利權人答辯	1-21-3
6.舉發之撤回	1-21-4

第二十一章 舉發

任何人對於經公告發證之專利權，認有不合法定授予專利權之事由，或利害關係人認為專利權人非專利申請權人或共有之專利申請權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得檢具理由及證據提起舉發，請求撤銷該專利權。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任何人對於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之核准審定，認有不合法定核准延長專利權期間之事由，得檢具理由及證據提起舉發，請求撤銷核准延長之專利權期間。專利權延長經撤銷確定者，原核准延長之期間，視為自始不存在。但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經舉發成立確定者，就其超過之期間，視為未延長。

有關舉發人之適格、舉發之期間、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交付專利權人答辯及舉發之撤回等程序審查要點及處理作業，為本章規範重點。

1. 舉發人

舉發為公眾審查制度，因此舉發之提起，除特定事由應由利害關係人提起外，任何人均得為之。惟專利權人自為舉發者，因與專利法規定舉發程序之進行均係以兩造當事人共同參與為前提，並應踐行交付專利權人答辯程序，且舉發案件以審酌舉發聲明、理由及所檢附證據為原則，審定舉發不成立時，尚對第三人發生一事不再理之阻斷效力，故上述所謂「任何人」並不包含專利權人自己在內，以免與公眾審查之制度不符，故專利權人自為舉發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專 57、71

專 119、141

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雖屬無權利能力團體，惟其具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及行為能力，故得作為舉發人。惟如為獨資之商號，因不具訴願法上之訴願能力及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仍應以該自然人為舉發人。

專 35

舉發申請案所主張之事由，係爭執專利權人並非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限於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舉發。專利權經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共有人於該專利案公告後 2 年內，以專利權人並非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作為舉發事由，並於舉發撤銷確定後 2 個月內就相同創作申請專利者，以該經撤銷確定之專利權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對此申請案件，應注意者，非法人團體雖得作為舉發人，惟作為專利申請人，仍需具有權利主體之資格始可。

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得提起舉發者，僅限於對專利權之撤銷

專 72

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利害關係人。至於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是否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將於實體審查時依法審查。

2.代理人

提起舉發，得自行辦理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但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

專施 9

每件舉發案之代理人不得逾 3 人。惟舉發人與專利權人分屬兩造當事人，舉發人之代理人數當然與專利權人之代理人數分開計算，因此，舉發人及專利權人各自得委任 3 名代理人。

專利權人在舉發階段委任之代理人，除針對舉發案為特別委任外，應與原代理人數合併計算，合計不得逾 3 人。

3.得舉發之期間

專利申請案經准予專利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故自公告之日起，於專利權有效存續期間皆得提起舉發。

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惟專利權如經撤銷確定，專利權自始不存在，舉發申請應不予受理。

專利權如處於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補繳期間內，因專利權人是否辦理補繳尚屬未定，如有舉發申請時，必須俟專利權人確實補繳專利年費後，再續行舉發審查；如專利權人逾期未繳納專利年費而致專利權回溯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當然消滅時，將限期通知舉發人提出其對於專利權之撤銷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屆期未提出者，舉發申請不予受理並退還申請規費。

提起舉發時，若專利申請案尚未公告，其舉發申請應不予受理。惟如專利申請案已核准審定或處分並繳費領證，但尚未公告者，雖尚無專利權，惟為免申請人反覆踐行舉發申請程序，將暫緩處理，俟公告後再續行舉發程序。

4.舉發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專 73. I

申請舉發，應備具申請書一式 3 份，載明被舉發案案號、專利證書號、被舉發案名稱、舉發人、被舉發人、代理人等資料，且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證據一式 3 份：

專施 72. I

(1) 舉發聲明：

對於發明或新型專利案提起舉發者，應敘明請求撤銷全部或部分請求項之意旨；就部分請求項提起舉發者，應具體敘明請求撤銷專利權之請求項次；就發明專利權期間延長提起舉發者，應敘明請求撤銷專利

權期間延長之起訖年、月、日。舉發聲明，提起後不得變更或追加，但得減縮。舉發人嗣後申請變更或追加舉發聲明，該變更或追加之聲明，應不予受理。

專施 72.II

(2) 舉發理由：

應敘明舉發所主張之法條及具體事實，並敘明各具體事實與證據間之關係。

證據，包括書證或物證。書證應檢附原本或正本；如為影本，應證明與原本或正本相同，惟在程序審查階段對於舉發書證影本是否提具與原本或正本相同之證明不予審查，留待舉發實體審查階段再予審查。物證，原則上為1份。

舉發書證為外文者，在舉發實體審查階段始判斷有無通知舉發人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之必要。惟在程序審查階段，被舉發人要求中文譯本或節譯本時，將先通知舉發人補正中文譯本或節譯本；經通知補正而屆期未補正者，仍續行後續程序。

專施 71

舉發事由係主張系爭專利之申請權人並非真正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申請權為共有而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利害關係人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者，應檢附其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例如：法院判決書。

舉發申請應檢送利害關係人之證明文件或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之證明文件，而未檢送者，將通知舉發人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舉發申請不予受理，並退還申請規費。

舉發申請書如未載明舉發聲明、舉發理由、未檢附證據或未載明舉發依據條次者，將通知舉發人於舉發之次日起1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舉發理由、舉發證據或未載明舉發依據條次者，仍續行程序。惟如舉發時未載明舉發聲明或未載明舉發理由且未附證據，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舉發申請應不予受理。

5. 交付專利權人答辯

專 74

受理舉發申請後，如舉發人所檢附之聲明、理由、證據程式完備者，應將舉發申請書副本及所附證據送交專利權人，限期於副本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答辯，除專利權人先行申明理由，准予展期者外，屆期不答辯，逕予審查。倘舉發人於舉發申請3個月內又有補充理由、證據，應一併送交專利權人於指定期間內補充答辯。專利權人屆期未補充答辯者，逕予審查。但舉發人逾舉發申請3個月提出補充理由、證據者，依法不予審酌，亦不交付專利權人答辯(詳參第五篇舉發審查第一章專利權之舉發)。

6. 舉發之撤回

專 80

舉發案之撤回，原則上，屬於舉發人之自由，舉發人得於審定前撤回舉發申請，但專利權人已提出答辯者，應經專利權人同意，專利專責機關應將撤回舉發之事實通知專利權人；自通知送達後 10 日內，專利權人未為反對之表示者，視為同意撤回舉發案。惟如舉發案經審定後，即無撤回問題。

第二十二章 專利權之消滅、撤銷及回復

1.專利權消滅	1-22-1
2.專利權撤銷	1-22-2
3.專利權回復	1-22-2

第二十二章 專利權之消滅、撤銷及回復

專利權之消滅，指專利權因法定事由成就，不待任何人主張或專利專責機關處分，即發生權利消滅之效果。專利權消滅效力是向後發生，不影響消滅前之專利權效力。

專利權之撤銷，指專利權經舉發成立而被撤銷。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該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專利權之回復，指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依限繳納專利年費致專利權當然消滅時，得依法申請回復專利權。

專 70.II

1. 專利權消滅

專利權當然消滅之法定事由如下：

專 70.I

(1) 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後消滅：

專利權期限在發明為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新型為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屆滿、設計（新式樣）為自申請日起算 15 年屆滿。專利權期限屆滿，自期滿後當然消滅。

例如：某發明專利，申請日為 75 年 5 月 2 日，公告日為 76 年 9 月 16 日，則該專利權始日為 76 年 9 月 16 日，專利權至 95 年 5 月 1 日屆滿，專利權期滿消滅日為 95 年 5 月 2 日。

(2) 專利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專利權人死亡，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專利權歸屬公共財，任何人均可利用。

(3) 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補繳期限屆滿前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第 1 年專利年費之繳納為取得專利權之條件，未繳納者，無法取得專利權，不生專利權消滅之情事。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應於屆期前繳納，若屆期未繳納，又未於期滿後 6 個月內補繳，其專利權當然消滅。

例如：某發明專利，申請日為 89 年 1 月 3 日，公告日為 90 年 9 月 11 日，該專利權始日為 90 年 9 月 11 日，專利權至 109 年 1 月 2 日屆滿，若專利權人第 5 年專利年費逾限未繳，專利權當然消滅日為 94 年 9 月 11 日。

(4) 專利權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起消滅：

專利權人欲拋棄專利權時，以其向專利專責機關書面表示之日起消滅。

專 32

此外，同一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而聲明一案兩請之情形，專利專責機關於審查確認申請案符合一案兩請要件，且無專利法第 32 條第 3 項的情事時，將於發明專

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前，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選擇發明專利者，發出發明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書，申請人就發明專利申請案繳納第1年年費及證書費後，新型專利權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2. 專利權撤銷

專 82

專利權經舉發審查成立者，應撤銷其專利權；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撤銷，得就各請求項分別為之。

若專利權經撤銷後，有下列情事之一，即為撤銷確定：

- (1)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2)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

專利權經撤銷確定者，該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不存在。

3. 專利權回復

專 70. II

第2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6個月內補繳之，未補繳者，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但專利權人非因故意，未於上開補繳期限內補繳者，得於補繳期限屆滿後1年內，申請回復專利權，並繳納3倍之專利年費。